

这种国企改革模式在强调股权激励之时却未能兼顾公平,让一些国有企业管理层的少数人可能“一夜暴富”同时,更让多数在企业工作了十多年乃至一辈子的中下层工人群众感到失落。

有专家分析了国企 MBO 过程中常见的“三步走”招术。

第一步是评估。利用有关联的评估企业,比如会计师事务所将国有企业的资产“高值低估”。比如一家企业有 2 个亿资产,一个评估就完全可以将 2 亿元缩水到 1.5 亿元。

第二步是折扣,而且是一折再折。先是所谓的“贡献折扣”,一些企业管理者利用地方政府急于将下属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中小企业“脱手”的心理,以“长期在企业工作,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为由,要求在 MBO 中给予其“贡献折扣”,这样 1.5 亿元就可能折成了 1.4 亿元甚至更低;在实际交易时,又会索要一定折扣,要个“优惠价”,将 1.4 亿元“优惠折扣”成 1.3 亿元,乃至更低的价格。

第三步就是购买,这既是“空手道”手法最明显的一步,也是完成整个 MBO 最关键的一步。经过“低估高折”后的资产,在通过一番“空手道”手法,将国有资产完全转移到个人名下。

“有两种手段可以让国有企业管理者自己一分钱不花,利用银行贷款将国有企业搞到手。”上海财经大学教授程恩富说。第一种是利用正在进行 MBO 中的目标企业,作为财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第二种是用企业将来的利润作为抵押,并以今后的利润还贷,变成“赊账贷款”。“总之是自己一分钱不花,羊毛出在羊身上,以要购买的企业作本钱来购买这家企业,这不就是人们常说的‘空手套白狼’嘛。”剩下的过程就是把企业资产转走,用半年到 1 年的时间,变着法子让现在的企业经营不下去,那样对银行的债务也就可能逃避掉,这就更加恶劣了。这种情况下,那些在企业工作了大半辈子的员工,特别是 40-50 岁之间的员工,其出路可想而知。

国资委、财政部此次痛下决心,决定大型国有企业产权不向管理层转让,一些中小型国企则可以进行“探索”。不过,也有来自经济学的声音称,当前的突出问题,不在于搞 MBO 的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关键在于 MBO 的不规范操作。对此,上海财经大学程恩富教授建议,国有企业改革应着眼于整体制度设计。如果没有一整套完善的制度设计,那么,大多数普通所有者的利益必然会被损害。

(摘自《经济参考报》2005 年 4 月 20 日)

### 三大争论显露民企财富道德观

**争论一:增加就业机会是最大慈善?**

正方:只要我守法经营,给社会创造财富,增加就业机会,这就是最大的慈善。

反方:富豪做老板开工厂,平民做工人

出气力,完全是基于契约的互利行为,谈不上谁“慈善”谁。

“我认为,只要我守法经营,给社会创造财富,增加就业机会,这就是最大的慈善。”

一位袁姓企业家说。认为办好企业本身就是很好的慈善方式的，在中国富豪中并非少数。出生于西安的搜狐 CEO 张朝阳也持同一观点：“至于富豪是不是要做很多其他的事情来尽自己的社会责任，比如投身慈善事业，我觉得那完全是个人的选择。一个企业家能够为经济做贡献，创造就业机会，纳税，这才是他的本分。如果不专心做这些，有了钱去捐献，那只是小的贡献。”

在张朝阳自己创办的搜狐网上，他的这一观点遭到了网友们的无情批驳：富豪做老板开工厂，平民做工人出气力，完全是基于契约的互利行为，谈不上谁“慈善”谁。工厂为国家纳税，富豪因为出资成为纳税人，工人因为出力而成为纳税人，一样光荣，谈不上谁比谁高贵。如果富豪因为创造了就业机会就可以称为慈善的话，工人创造财富使富豪衣食无忧，更是不折不扣的大慈善家。

#### 争论二：税收减免政策跟不上？

正方：慈善捐赠之所以力度有欠，根源在于制度不健全，尤其是减税方面。

反方：根据有关法律，个人向慈善事业的捐赠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企业不超过 3%。

目前我国的慈善捐赠之所以力度有欠，根源在于制度不健全，尤其是减税方面。”在国内，企业家的捐赠善举似乎并未得到国家政策法律的鼓励。目前我国没有遗产税，与其将自己一生所得捐赠给社会，不如留给子孙。这是中国富豪的普遍心态。

某地税局所得税处人士表示，个人和企业向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

场所、红十字总会、慈善总会、2008 年北京奥运会、抗击非典、老年服务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的新技术开发等捐赠可获全额抵免所得税。个人向慈善事业的捐赠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企业捐赠慈善事业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3%。按 3% 的限额计算，超过限额，税务机关不予认可。

#### 争论三：3% 限额影响捐赠热情？

正方：3% 的限额影响了他们的捐赠热情，应该在适当时候予以调整。

反方：在一些国际知名的富豪眼中，慈善已成为人生追求。

一位企业家辩称，3% 的限额影响了他们的捐赠热情，也制约了中国慈善事业的整体繁荣，应该在适当时候予以调整。当然，目前最迫切的焦点是，中国许多企业的捐赠还远不及应纳税所得 3% 的限额。

在一些国际知名的富豪眼中，慈善已成为人生追求，比尔·盖茨的父亲听说小布什总统准备提请议院立法取消遗产税时，公开发表言论表示反对。他说，富人的钱如果都留给后代，会使后代失去进取之心，那样会害了下一代。比尔·盖茨也为此多次表示，要将全部遗产献给社会公益事业。

今年 75 岁的华人巨富李嘉诚也自称有三个“儿子”，两个儿子是李泽钜和李泽楷，“第三个儿子”是以他名字命名的基金会。该基金会历年来捐款累计逾港币 50 亿元，而他手上至今戴着 26 美元一块的手表，“年薪”5000 港币。“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对子孙也一样，否则“富不过三代”。

（摘自《民营经济报》2005 年 4 月 22 日 穗风/文）